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世昌股份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世昌股份（含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士昌、高永强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无偿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彬


刘俊杰

